

保山市人民医院老年病医学科及小儿外科病房建设设备一批（二次）招 标 公 告

（招标编号：YDCTH20232149）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 保山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保山市人民医院老年病医学科及小儿外科病房建设设备一批（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80.6 万元，招标人为保山市人民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 ¥80.60 万元，其中二标段预算金额 28.60 万元，四标段预算金额 5200 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保山市人民医院老年病医学科及小儿外科病房建设设备一批（二次）（二标段）；

(002) 保山市人民医院老年病医学科及小儿外科病房建设设备一批（二次）（四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保山市人民医院老年病医学科及小儿外科病房建设设备一批（二次）（二标段）)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002 保山市人民医院老年病医学科及小儿外科病房建设设备一批（二次）（四标段）)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要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完成数字证书（CA）办理后，供应商需要在政采云平台绑定数字证书（CA），并在平台上获取采购文件和其他相关采购资料。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政采云”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和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保山分公司(保山市隆阳区正阳北路 133 号 4 楼 402 室)

七、其他

保山市人民医院老年病医学科及小儿外科病房建设设备一批（二次）

招 标 公 告

项目概况

保山市人民医院老年病医学科及小儿外科病房建设设备一批（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进入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YDCTH20232149。
- 2. 政采云项目编号：BSZC2023-G1-00509-YNYP-0133。
- 3. 项目名称：保山市人民医院老年病医学科及小儿外科病房建设设备一批（二次）。
- 4. 预算金额 ¥80.60 万元，其中二标段预算金额 28.60 万元，四标段预算金额 52.00 万元。
- 5. 最高限价 ¥78.60 万元，其中二标段最高限价 28.60 万元，四标段最高限价 50.00 万元。
- 6. 采购需求：
 - 6.1 采购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或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6.2

采购清单：

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核心产品

二

标

- 段 1 心脏临时起搏器 1 台 3.1 否 经鼻高流量湿化治疗仪
- 2 经鼻高流量湿化治疗仪 4 台 3 否
- 3 气压治疗仪 2 台 1.1 否
- 4 床单元消毒机 3 台 1.1 否
- 5 马甲式排痰仪 2 台 2 否
- 6 马甲式排痰仪（小儿） 2 台 2 否

四 标 段

段 1 小儿手术器械等 1 批 18 否 小儿输尿管镜

2 小儿输尿管镜（2 条） 1 批 11 否

3 小儿膀胱镜（2 条） 1 批 7.5 否

4 小儿腹腔镜镜头（其中 0 度 5 条，30 度 4 条） 1 批 13.5 否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生产日期至合同签订之日不得超过 6 个月。

6.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4 个标段，同一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能力参与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每个标段必须整体投标不得拆分。

7.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8. 交货地点：保山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9. 二标段：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3 年；四标段：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1 年。

10.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执行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1. 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报价须包含采购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设备及配套辅助产品材料的采购费，包装费、上下车装卸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保险、税费、风险（不可预见费）、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及售后维护服务等全部相关费用。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产品的交付，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内容可为以下三者之一：

①提供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情况说明；

②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1 年（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1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2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各标段的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采购产品的生产厂家或产品销售代理商，投标人若为产品制造商的须具备相关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产品销售代理商的，投标人应具备相关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投标人根据拟供产品所属医疗器械分类情况提供相应资质证件，其经营范围须覆盖拟供产品所属医疗器械类别）。

3.2 本项目各标段的投标人拟供产品中属于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相应附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要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完成数字证书（CA）办理后，供应商需要在政采云平台绑定数字证书（CA），并在平台上获取采购文件和其他相关采购资料。

注：CA 办理链接：<http://yzt.ynsmartcert.cn/cms/yztmdkj.html> 或者
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供应商之前已经在云南 CA 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注册并办理了企业数字证书（CA），则可以直接进行绑定，无需重复办理。此外，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也可以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数字证书问题可咨询云南壹证通 CA：0871-67276028（紧急可拨 19988166369）。

售价（元）：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 月 9 日 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和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保山分公司（保山市隆阳区正阳北路 133 号 4 楼 402 室）。

注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方式：政采云网上开标。

2.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3. 保证金金额：二标段：¥2500.00 元，四标段：¥5000.00 元。

4. 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银行转账、电汇等其他非现金形式。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如下：

投标保证金交纳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昆明汇通支行

账 号：2502038009024579141

“摘要”或“用途”备注：保+20232149+标段

注：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采用转账的方式提交保证金的须从单位基本帐户转出，并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及标段号。

5.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 其他：

6.1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以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6.2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6.3 采购公告监督电话

保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0875-2216045

6.4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并以每标段中标金额为计算费用基数，具体计费办法详见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保山市人民医院

地址：保山市隆阳区青阳路与龙泉路交叉口

联系方式：0875-2128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泮苑(地块三)B座15层(奥斯迪商务中心B座15楼)

联系方式：0871-63335856、133087536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采购代理机构)、官先生(采购人)

电话：0871-63335856、13308753677(采购代理机构)；0875-2128999(采购人)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保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保山市人民医院

地 址：保山市隆阳区青阳路与龙泉路交叉口

联 系 人：官先生

电 话：0875-2128999

电子邮件：120304082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泮苑(地块三)B座15层
(奥斯迪商务中心B座15楼)

联 系 人：王祥远、杨辉辉、赵容伟、闫梅

电 话：15911517340

电子邮件：56464840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